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96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李文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4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9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華泰大道近三期停車場處時，因未保持兩車併行間隔，撞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張素蘭所有並由訴外人洪唯綸（下稱原告保戶使用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0,600元（含鈹金拆裝工資費用24,100元、烤漆工資14,500元、零件費用2,000元），後原告依約給付上開修繕費

01 用，經計算、扣除零件折舊之費用後，僅請求被告給付38,8
02 00元。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8,8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05 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認為我無過失，兩台車都要右轉，原告保戶使用
07 人是從比較內線的車道右轉撞到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08 駁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與原告保戶使
11 用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原告
12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40,6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
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國泰產險任
14 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系爭車輛照片、派工單、統一發票
15 (三聯式)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4頁)，並經本院職
16 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案卷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6頁至
17 第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4頁)，堪認原
18 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0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2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23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24 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
25 文。另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
26 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27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
28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
29 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
30 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
31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01 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查，被告固以前詞置辯，認其就本
02 本事故之發生為無過失，然被告於駕駛肇事車輛中，與原告
03 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乙節，已如前述，則依上述規
04 定，推定被告有過失責任，被告須舉證證明其就本件事故之
05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始得不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而觀以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道路交通
07 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照片及兩造陳稱之本件事故發生經過
08 （見本院卷第24頁至第27頁反面、第43頁反面），可見兩造
09 係於匯入同一車道時發生碰撞，則被告應有同向二車道進入
10 一車道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情，已難認被告為無過失，
11 而被告僅空言泛稱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過失，未提出證據
12 證明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以避免防止之（見
13 本院卷第44頁反面），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就本件
14 事故所生之損害，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已依保險
15 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
16 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系爭車輛之
17 必要費用。

18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
20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1 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
22 行使權利外，亦得依第213條第3項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
23 之費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8號民事判決參
24 照）；債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
25 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6 舊品時，即應予折舊（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54號民事
27 判決參照）。另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8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
29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
30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3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總

01 計為40,600元（含鈹金及拆裝工資24,100元、烤漆工資費用
02 14,500元、零件費用2,000元）乙情，有系爭車輛維修估價
03 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惟零件費用既係以舊換
04 新，即應計算折舊，而系爭車輛為自用小客車，非屬運輸業
05 用客車、貨車，且出廠日係107年10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
06 照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事故發
07 生即112年11月19日，已逾5年使用年限，則系爭車輛更換零
08 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2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0.1 = 200$ ）
09 0），加計鈹金及拆裝工資24,100元、烤漆工資費用14,500
10 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38,800元
11 （計算式： $24,100 + 14,500 + 200 = 38,800$ ）。

12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3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甚明。此項規定之
14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
15 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民事判
16 例參照）；再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
17 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
18 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
19 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道路交通安全規
20 則第98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查，被告就上開事故之發生
21 固有前揭所述之過失，然參以上開所述本件事故之發生經
22 過，足認原告應亦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之過失，此情復
23 為原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43頁反面），堪認原告就上開事
24 故之發生同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本件事故肇事經過及兩造
25 過失原因力之強弱，認原告、被告各應負擔百分之50、百分
26 之50之過失責任為適當，基此，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當減
27 為19,400元（計算式： $38,800 \times 0.5 = 19,400$ 元）。

28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3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04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
05 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
06 被告均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
07 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1月1
08 日（見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
11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2 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
15 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本
17 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8 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5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6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吳宏明

30 附錄：

3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
0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1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11 回之。